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承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

潘承东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技术员、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厂长助理，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厂长、党委委员兼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潘承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潘承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承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